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5〕12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冠县贾镇高庄铺村村庄规划（2021年-2035年）》、《冠县贾镇西部新村（司庞庄村）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贾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单位《贾镇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批准高庄铺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、《贾镇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批准西部新村（司庞庄村）村庄规划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组织编制的《冠县贾镇高庄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冠县贾镇西部新村（司庞庄村）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

二、《冠县贾镇高庄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冠县贾镇西部新村（司庞庄村）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对村庄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，要严格落实执行。

三、在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，注重提高规划管理科学化水平；加强对村庄空间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刚性约束，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品位。

四、村庄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组织实施，规划成果要尽快落实到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